

第六部分

语文(第41至第47条)

说 明

第41至第47条涉及安理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口译、代表以安理会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的规定、会议记录以及印发决议和决定的语文。在本次审查期间，安理会对第42条提出了建议。

第41至第47条适用方面的特例

第 42 条

以安全理事会六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安理会建议，应尽可能为安理会主席向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提供的情况介绍会提供口译服务。²⁷此种情况介绍应在安理会成员全体非正式协商之后不久进行。

²⁷ S/1999/1291，第3段。

第七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说 明

在本次审查期间，安理会努力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进一步公开会议和情况介绍，包括为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媒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所作的情况介绍。²⁸增加会议公开性的努力，导致对

²⁸ 前任主席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月度评估始于1997年7月，多位前任主席在评估中提到了其为提高安理会会议透明度和公开性所作的努力，包括在每次非正式协商后会见新闻界并向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介绍情况。安理会主席所作的努力包括：(a) 为了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利益，1997年7月安理会轮值主席确立了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布安排在非正式协商题为“其他事项”议程中审议的问题的做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A/53/2)，第312页）；(b) 1998年6月轮值主席继续采取每天向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介绍安理会非正式协商情况的办法，情况介绍安排在每次非正式协商之后立即进行。主席评估认为，这一做法十分有益，参加情况介绍的代表团大大增加。此外，主席在月初组织一次午餐会，邀请密切跟踪安理会工作的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并在月底向其详细、全面地介绍安理会当月的讨论和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进行修改，详情如下。

没有对关于进行公开会议的第48条进行直接讨论。但是在1999年12月30日主席说明中，²⁹安理会成员商定应尽一切努力，确定哪些事项，包括具体国家的局势，可以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特别是在审议这一主题的早期阶段进行有益的审查。

安理会成员在主席说明中还商定，除非商定不予提供，凡是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已经提交全体非正式协商讨论，安理会主席就应向不是安理

审议情况(同上，第360页)；(c) 一些主席(1998年8月、1998年9月、1999年11月和1999年12月)在各自代表团的网站上指出了其为及时提供信息作出的努力（《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号》(A/54/2)，第391页和402页）；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号》(A/55/2)，第481页和495页。

²⁹ S/1999/1291。